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慶祝三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口號標語 Slogan」暨「標誌設計 Logo」徵選實施計畫

壹、 活動宗旨：欣逢創校三十週年校慶，為樹立優良校風，開創嶄新榮景，並展現博愛國小三十年來的優質教學成果，以及蓬勃多元的社區資源，凝聚親師生及校友情誼，特辦理本徵選活動，期以親師生創意共同提升校慶之精彩與豐富度。

貳、 主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參、 參加對象：

- 一、本校全體師生（含退休教師、畢業校友）。
- 二、本校員工及本校家長（歡迎親子共同創作）。

肆、 徵選組別：

- 一、口號標語 Slogan 組（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標誌設計 Logo 組（報名表如附件二）

伍、 作品規格、使用材料說明：

一、口號標語 Slogan 組

1. 主題宜簡明創新、具朗讀音韻節奏之美感，並富教育意義。
2. 字體撰寫工整清晰，不可潦草。
3. 書寫格式如附件一，可自行列印使用。
4. 本次徵稿取消字數限制，請自行斟酌設計。
5. 參考範例：「璀璨雙十，博愛飛揚」（本校二十週年校慶獲選標語）

二、標誌設計 Logo 組

1. 作品大小以參賽報名表為準，請著色並說明設計理念。
2. 請以教務處發放之格式為準（如附件二參賽繳件表）。
3. 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油彩、電腦繪圖、綜合應用皆可。
4. 繪畫格式如附件二，可自行列印使用。

陸、 收件時間：111年07月01日起，至111年09月15日16：30截止。

柒、 收件單位：博愛國小教務處。

一、口號標語 Slogan 組作品：統一以紙本方式繳交至教務處。

二、標誌設計 Logo 組作品：可選擇繳交紙本作品至教務處；

或以寄送電子檔方式繳交( [logo30@baps.tp.edu.tw](mailto:logo30@baps.tp.edu.tw) )。

捌、 成績及獎勵：

一、兩組分別錄取第一、二、三名各壹件、優選及佳作若干名。

二、各組第一名圖書禮券2000元、第二名圖書禮券1500元、第三名圖書禮券1000元，  
優選及佳作則由本校頒發獎狀鼓勵之。

玖、 若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可洽本校教務處詢問：02-23450616 分機 200 或 250 。

拾、其他：

一、此次活動所有獲獎之優秀作品，本校得運用於慶祝三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相關文  
宣、印刷品、活動紀念品、宣傳網頁等，並得於校慶美展公開陳列展示。

二、獲獎作者須簽訂「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及同意書」予學校（如附件三），以供學校公  
開展示、出版各式文宣品使用，作者不得異議。

三、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抄襲，並不得以他人作品送件。

四、為符合學校製作各式文宣品需求，標誌設計 Logo 組首獎作品原稿得視文宣品尺  
寸、色彩及造型，委由本校所聘設計者依原稿概念進行後續完稿與定稿，原創者不  
得異議。

拾壹、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慶祝三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口號標語 Slogan 組』徵件報名表

姓名：

若現為本校學生者，請填班級： 座號：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作品欄（請以正楷書寫，或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打字於本欄）

作品說明欄（請簡述創作理念）

附件二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慶祝三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標誌設計 Logo 組』徵件報名表

姓名：

若現為本校學生者，請填班級： 座號：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作品欄（本表可於學校首頁公告欄下載）

作品說明欄（請簡述創作理念）

※標誌設計 Logo 組作品若以 Email 方式繳交，須寄送報名表、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及同意書等檔案，並附寄作品設計圖原檔。

※標誌設計 Logo 組作品若以電腦繪圖方式創作者，無論以何種方式繳交報名表，均須另再 Email 附寄作品設計圖原檔。

※本徵件活動專用電子郵件：[logo30@baps.tp.edu.tw](mailto:logo30@baps.tp.edu.tw) 。

附件三 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及同意書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慶祝三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徵件  
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及同意書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號標語 Slogan 組 ;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計 Logo 組
被授權人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茲保證本次參與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慶祝三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徵件之參賽作品，皆為原創作品，若發生仿冒、抄襲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授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參賽作品如獲得獎，則將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所有，且承諾對該校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得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並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公開陳列展示、重製、編輯之權利、安排於所屬刊物、文宣、網站、紀念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除本次活動所設獎勵外，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不另致酬），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本作品作者親筆簽章：  
(未滿20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